

通城县民政局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各养老服务机构、局属各股室、二级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鄂办发电[2021]29号）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咸宁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民政函[2020]19号）、《关于深入推进全市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及无照经营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咸民政函[2021]8号）等文件精神，从根本上消除民政服务对象、管理机构的安全事故，为2022年安全管理巩固提升年打下坚实的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一）福利机构排查内容。隐患排查内容按部门检查的内容分为养老类、卫健类、食品类、消防类、燃气类、防疫类、防汛类七类：

1、养老类（共10项）：养老护理员是否接受岗前培训；

在养老院内开展服务的医生、护士等依法需要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是否对老年人进行入院评估；是否有虐老、欺老现象；是否有 24 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人员住宿和公共场所是否有吸烟现象；是否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防止老年人走失；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对自伤、伤人、跌倒、坠床、噎食、误吸、走失、烫伤、食物中毒等事件是否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是否存在办理会员集资现象。

2、卫健类（共 10 项）：内设医疗机构或签约服务医疗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做好入住老年人褥疮的护理和预防工作；根据入住老年人身体状况及需求、地域特点、民族、宗教习惯是否建立膳食服务制度、流程及岗位职责；每日定期清扫房间、整理老年人个人物品及生活用品、清扫消毒卫浴设备是否保持老年人居室整洁、地面干燥、无异味；对走廊、功能服务区及设施设备是否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是否保持公共服务区域整洁卫生、无异味；是否定期为老年人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是否建立机构内感染预防和处理办法，有消毒和隔离制度；建立个人卫生规定，是否配置手套口罩等必要防护性物品；是否安排专人负责机构内感染控制并有记录；建立危机预警报告制度，是否对老年人可能出现的情绪危机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干预。

3、食品类（共 5 项）：养老机构食堂和食品经营单位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持健康证上岗；食

品是否留样；是否有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不落实，关键环节操作规程不规范等问题；索证索票是否齐全规范；是否配备餐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是否做到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存储。

4、消防类（共8项）：是否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务实管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有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每天是否安排专人进行夜间不少于2次的防火巡查；是否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燃气管道；是否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取得消防审验合格（备案）证明。

5、燃气类（共5项）：是否落实燃气安全责任制和用气安全管理制度；燃气管阀是否锈蚀、灶前阀是否启闭灵活、控制有效；管道、设备、仪表是否存在燃气泄漏情况；是否存在私自改装燃气设施行为；燃气器具和连接胶管是否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等情况。

6、防疫类（共5项）：是否按县防控指挥部要求对本院采取了封闭或半封闭管理；是否建立了定期消毒消杀工作机制；是否贮存了一个月以上的防控物质；是否建立了疫情应急预案和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是否有日常体温监测和值班记录表。

7、防汛类（共4项）：是否有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购买了防汛警报器材；是否有地质灾害巡查和处置记录；是否有就近避灾场所。

（二）民政服务对象排查内容

1、特困群体（共5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与监护人是否签订《照料护理服务协议》；分散供养特困对象是否建立村（社区）包保联系人机制，责任人电话是否畅通；照料护理人是否定期上门探视或电话询问，确保对象人身安全；生活不能自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对象是否妥善安置；分散供养特困对象房屋、用水、用电、用气是否安全。

2、三留守人员（共4项）。是否落实留守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关爱联系人是否每月至少上门探访1次，村（社区）委会成员是否每月至少巡访或电话函询1次，并做到有记录有台账；儿童主任是否主动上门走访探视留守儿童，通过电话、微信等渠道与儿童家庭保持常态联系；是否送达签收了安全告知书；是否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3、其他对象（共2项）。局属二级单位、村（社区）养老互助照料中心、留守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及在建施工项目是否存在可能遭受洪水、泥石流、塌方、雷电等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威胁；是否有水、电、气安全隐患，是否存在靠近加油站、加气站、变电站过近等安全隐患。

（三）隐患排查方式

1、单位自查。县内各养老服务机构和民政办要按照上述的内容对本机构和服务对象的安全隐患开展自我排查；

2、乡镇民政办核查。各乡镇要组成检查专班，按照上述群体的内容和要求对辖区内的对象进行安全隐患全面的排查，对各村（社区）和单位的检查要列出整改事项和时间

报局综治办进行销号管理；

3、县民政局检查。由县民政组成专班，采取拉网式、并联式、实名制的方式，严格按照谁检查、谁督办，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对能立行立改的，要在规定时间督促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班子成员挂牌督办并向县安委会报告。

二、全面进行安全隐患大整治

(一) 聚焦整治重点。牢牢抓住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机构运营管理事故处置演练三个过程。根据安全隐患特点和养老服务机构实际，在实施整治中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确保整改效果。

(二) 分门别类整治。进一步加强纵横联动，采取“自查、抽查、全查”的办法，分门别类实行“一院（中心）一策”集中整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老年人生命财产损失的，一律不得接收服务对象入住；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予以关停。

(三) 落实责任人（监护人）制度。各村（社区）要落实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监护人制度，要加大三留守人员安全告知，上门检查房屋、水、电、气的安全，做好各类安全事故防范。

三、集中攻坚时间安排

(一) 隐患排查阶段：2021年6月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7月-12月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 落实工作责任。压实养老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各养老服务机构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地的乡镇履行属地管理责任。6月底前，各养老服务机构向县民政部门上报《通城县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自查统计表》(见附件)。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通城县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集中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民政局局长杨松同志任组长，吴金华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局级干部任副组长，各股室、二级单位、民政办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民政系统内所有对象、机构的安全生产组织协调、数字统计、信息上报等工作，杨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石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各类别安全生产排查表

